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37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9,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万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6,322	63.6010	1,146,100	33.0383	116,580	3.36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2,206,322	63.6010	1,146,100	33.0383	116,580	3.36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议案为普通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婷律师 蒋丽娟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长城电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